

证券代码：873934

证券简称：佛山青松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浩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072,7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胡文龙因身体不适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管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7.275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7.275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7.275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7.275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的审计情况，从财务数据、股权结构、商业模式、经营情况、投资情况、发展战略、重要事项等方面，公司编制了《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、《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7.275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55,002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800,720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2.265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3%；反对股数 275.0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，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广东融道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51% 的股权和广东青纵瑞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% 的股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5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7.275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八)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做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相关公告：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0)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亦迪、雷思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金诚同达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